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外，亦已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共 10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 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形式反馈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